# 开发区朝阳东路1#工业聚集区室外供电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ZXCG2023-0201-重-1**

**采购单位：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621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2566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8**](#_Toc2678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9**](#_Toc15898)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_Toc14099)

[**第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1**](#_Toc1369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28932)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41**](#_Toc19491)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开发区朝阳东路1#工业聚集区室外供电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开发区朝阳东路1#工业聚集区室外供电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http://jkq.huai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ZXCG2023-0201-重-1

2、项目名称：开发区朝阳东路1#工业聚集区室外供电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590470.49元

# 5、最高限价：1590470.49元

# 6、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含新建配电房土建及安装部分、1#工业聚集区室外配电、室外给排水等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7、总工期：45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

# 行贿犯罪档案的；

#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国家电监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具有承装伍级及以上、承修伍级及以上、承试伍级及以上）。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地须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业**。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考核B证,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投标人承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有其他在建项目的，中标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调整到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方式及时间：开标现场报名，开标截止时间前

2、领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3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B楼七楼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3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B楼七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http://jkq.huainan.gov.cn

2、投标保证金：免收投标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0554-33161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华茂大厦五楼502室

联系方式：0554-26708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波、陈蕊

电　　 话：0554-3316162 0554-2670863、1865543525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 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人：李波电 话：0554-3316162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华茂大厦五楼502室联系人：陈蕊 电 话：0554-2670863、18655435258 |
| 3 | 项目名称 | 开发区朝阳东路1#工业聚集区室外供电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淮南市辖区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需求及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
| 8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疫情防控、设备、安装、运输、搬运、税费、安装、验收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 9 | 工期 | 45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验收合格  |
| 11 | 质保期 | 二年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如未勘察现场或勘察不仔细造成中标后无法履约，由投标人负责。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3日前 16时（逾期不予受理） |
| 17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电话咨询 |
| 18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 19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http://jkq.huainan.gov.cn上下载。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20 | 投诉质疑和形式 |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及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问题。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诉，一次性提出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虚假、恶意投诉，查实后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 21 | 偏离 | 不偏离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2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谈判文件规定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字迹清晰可认）**密封在一个信封袋内**.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2023年3月3日15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B楼七楼开标室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3月3日15时00分开标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B楼七楼开标室 |
| 31 | 开标程序 |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到场的投标供应商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则只查验身份证，若为委托代理人则查验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确定中标候选人为1名 |
| 34 | 最高投标限价 | 1590470.49元，超出此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35 | 履约担保 | （1）金额：合同价的 2.5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注：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淮南市行政区域（含两县）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1. 收取单位：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5）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双方无异议，3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
| 36 | 工程量的核实与调整 | 本项目采用标前核项核量的方式，即开标前对清单项（含核漏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偏差进行核对。1、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招标的基础依据，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均是按图纸、磋商文件、答疑等相关资料编制，投标人要认真核对；中标后以上内容均不再核对，中标人应按图纸、磋商文件、答疑等相关资料要求内容完成。投标（中标）单位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自行承担。中标后全部的偏差均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进行调整。中标后，图纸、招标答疑、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按招标答疑、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先后顺序解释。2、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视同中标人认可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提出工程量清单调整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供书面计算书或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等的详细依据）。当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与经过核对的工程量清单误差在-3%～3%之内，不予调整；超出-3%～3%以外的，经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后，据实调整。3、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措施费率及工程不可竞争费率不予调整。4、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逾期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视为投标人主动优惠，合同价不做调整。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若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若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 |
| 37 |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标准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与中小企业以及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以下规定：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采购项目最密切相关行业分类标准认定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除标准：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1、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3、当投标人是贸易/代理商，则必须同时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才能享受优惠政策。 |
| 3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按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收取。评标费据实收取（不提供发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于代理机构。 |
| 39 | 询标 | 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如遇询标30分钟内无法联系则默认评标委员会的决定。 |
| 40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款，累计支付至总进度款 80% 时不再办理进度款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完成送电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造价的97%工程款；余下3%留作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结清全部工程账款（无利息）。  |
| 41 |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谈判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谈判文件其他内容。**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按期及环保等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供产品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延续或重新采购），并上报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通报，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注：采购清单如有漏项或错项以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为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采购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作为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谈判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进行评审。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谈判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的目标；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评审报价时，所有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以“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表”内“投标总报价”作为评审报价的依据以及最终成交价格。

初步评审通过后谈判开始，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给予每个供应商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资料，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谈判结束后，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对谈判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且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独立评审，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的原则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谈判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第十条**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摇号细则：每家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投标人的监督下，由监督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号排名靠后。

**第十二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三条** 推荐成交候选人环节，如果最终最低价报价相同的，则采取供应商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十四条**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异常低价标准：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本项目为房屋建筑设施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视为异常低价。**

**注：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即：1431423.44元）时，应当自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异常低价评审制度：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人员闲置；**

**d.亏本让利；**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第十六条** 评标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制作评标报告。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七条** 流标原因分析会：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人员会负责人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采购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采购文件编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对本项目重新采购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案：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如因竞争性谈判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有利于供应商一方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响应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供应商一方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谈判小组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谈判小组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三．评标纪律**

**第十九条** 谈判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工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验收合格 |
|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未对“工程量清单”内容、工程数量和项目排序进行修改和删减 |

注：1、以上评审合格打“ √”， 不合格打“×”，如有一项评审被判定为不合格，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

3、扫描件或影印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调整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排名，不作为定标合同价。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5、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谈判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 (4)谈判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谈判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1. **评审结果**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谈判小组按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经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 1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述的工程或货物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 2.6 近3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3年起算。 除非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且已经完成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 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 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3.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 4.2 投标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勘察现场

#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 要求。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知识产权

#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纪律与保密

#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7.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1.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7.2.1.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7.2.1.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7.2.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 7.2.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2.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2.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竞争性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8.联合体投标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 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 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投标品牌

#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 10.合同标的转让

#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 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1.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1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1.1.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 11.1.5 第五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1.8 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 1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11.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4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答疑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2.2 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 13.1 投标文件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3.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3.4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5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 算成人民币。

# 13.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13.7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14.报价

#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4.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 15.1 投标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 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 15.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6.投标保证金（无）

# 17.投标有效期

#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装订密封（正本2份、副本2份），在一个信封袋内。

# 18.2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 2023年 3月 3 日 15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18.3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4如果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标记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1.5、开标

# 21.6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1.7开标程序

# (l）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8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21.9废标处理

# 21.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 21.9.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9.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9.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2.定标

# 22.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22.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 22.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2.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2.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22.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22.5.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22.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2.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2.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2.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2.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2.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2.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22.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22.6 采购人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 23.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 23.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4.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按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收取。专家评审费据实收取（不提供发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于代理机构。

# 25.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

# 26.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此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还应承担民事缔约过失责任。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26.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但。

# 26.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26.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验收

# 27.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27.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27.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 28.质疑

#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 2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 28.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28.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 28.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28.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 28.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28.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8.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 28.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 29.未尽事宜

# 2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0.解释权

# 30.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第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 。

3.付款方式：本项目不付预付款。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款，累计支付至总进度款 80% 时不再办理进度款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完成送电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造价的97%工程款；余下3%留作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结清全部工程账款（无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略）**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工程建设的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规程和质检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办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

条例》和淮南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淮南市文明工地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超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政策性变动除外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合同签订后，按期施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诉讼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贰**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元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
| 总工期 |  |
| 其他 |  |

注：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投标函**

**致：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总工期 日历天,质量达到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保证于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后，按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投标供应商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7、投标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予以保密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手机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淮南市政府采购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4、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处罚。

6、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如有违反，同意接受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格式5、分项报价表**

**（以新点软件生成为准）**

### 格式6、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谈判公告、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等（包括营业执照等）评审所需资料

**格式7、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8、供货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投标总价****（详见备注说明）** |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总工期** |  |
| **质保期** |  |
| **其他说明**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谈判供应商开标现场单独填写并加盖公章（不需放在投标响应文件内），**二次报价是最终报价和签订合同的依据，也是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